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签订《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价：¥ 2,231,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控室至西门传达室沟槽施工段经现场踏勘并与燃气单位核实，原规划挖沟作业区域下方存在现役天然气管道，继续实施原沟槽开挖施工存在重大燃气安全隐患。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就本项目局部施工方案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变更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变更背景及原因

原合同清单内包含管沟开挖及恢复 160 米，原施工方案计划在中控室至西门传达室区段实施土方沟槽开挖，敷设 JDG 镀锌钢管及光纤线缆。经现场实地踏勘，该沟槽路由穿越现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按照燃气安全规范，燃气管道本体及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展土方开挖作业；若继续执行原开挖方案，极易造成燃气管道破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为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消除重大安全风险，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

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对该段管线敷设施工工艺、施工范围予以变更，本次变更属于安全合规性必要变更。

第二条 具体变更内容

1.取消燃气保护区内开挖工序取消原方案中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全部土方沟槽开挖、土方回填、管线地埋预埋等施工作业，不再扰动燃气管道保护区地下土体。

2.管线敷设工艺调整原该段管线“地下沟槽开挖埋地敷设”工艺作废，调整为利用现场原有合规路由敷设 JDG 镀锌钢管及光纤线缆；管线路径完全避让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距离，满足弱电施工、电气安全及后期检修规范要求。

3.管线路径调整作废原穿越燃气保护区的 160 米沟槽路由，仅保留燃气安全范围外可合规实施挖沟长度 40 米；燃气保护区内 120 米不再实施沟槽开挖作业，依托现场既有成型路由重新布设管线。

4.工程量及合同价款调整原合同管沟开挖及恢复工程量 160 米，综合单价 150 元/米；本次变更核减燃气保护区内挖沟工程量 120 米，核减工程费用： $120\text{m} \times 150 \text{ 元/m} = \text{¥ } 18,000.00 \text{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5.变更后管沟开挖及恢复实际执行工程量：40 米。原有路由清理、规整、管线固定等相关工序，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依据原合同计价原则据实结算。

6.功能与工期约定本次仅调整局部管线敷设工艺及路由,不改变项目整体设计功能、技术标准及设备配置;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仍执行原合同约定(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本次变更不造成项目总工期延长,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条 变更后合同价款

- 1.原合同总价款: ¥ 2,231,680.00 元;
- 2.本次变更核减价款: ¥ 18,000.00 元;
- 3.本协议生效后,本项目合同价款调整为: ¥ 2,213,6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验收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弱电管线敷设相关国家、行业规范以及本变更方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督管控,专职安全员开展现场巡查,保证管线敷设质量、接地防护、固定牢固,满足系统运行及检修要求。

2.本变更项下施工质量标准、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全部执行原合同约定。

3.本变更对应的《施工变更说明》及监理、建设单位审批意见,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原合同效力

1.除本协议明确变更调整条款以外,原合同其余全部条款继续有效,对甲乙双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为原合同的变更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变更协议依据《施工变更说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审核确认后签署。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